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陳志奇

電話：3322101#7451

電子信箱：saxjacky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忠貞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衛字第10400041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有關民國103年12月11日性別工作平等法(以下簡稱性平法)第15條第5項修正公布後，替代役役男申請陪產假適用疑義一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4年1月19日臺教學(六)字第1040006350號書函暨內政部104年1月14日內授役管字第104083060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旨揭性平法第15條第5項及該法施行細則第7條規定略以：受雇者於配偶分娩時，雇主應給予陪產假5日；受僱者應於配偶分娩之當日及其前後合計15日期間內，擇其中5日請假。
- 三、又性平法係以公務人員、教職人員及軍職人員為適用對象，內政部刻正研擬配合修訂替代役役男請假規則，惟經查前述軍職人員包含常備兵役，基於義務役士官、兵與替代役權益衡平原則，爰於該請假規則修正發布前，為維護替代役役男權益，同意替代役役男配偶分娩得依上開相關規定准予5日陪產假之申請。

輔導室

104/01/22 09:57



104000047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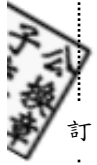
無附件

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

副本：

裝



訂



線